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吴毅、罗海峰、吴继景、孙俊、袁家音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79,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3,142,000元减少至240,000,000元，总股本将由243,142,000股减少至240,00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4.2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14.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